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含税)。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自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4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6	中山诺普投资有限公司
4	08****791	中山市凌晟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5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晟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有限公司、中山诺普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3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011,08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1,011,0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云光义、朱奇和陈越凡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1,011,0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云光义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

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9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89元/股。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股×0.05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曾君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曾君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观前街15F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德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A股	5	43,139,627	13,927/18	305	36,780,618	11,882/7%
A股中小股东	1	26,900	0.0007%	304	14,563,351	4.6963%
H股	1	10,373,909	3.3515%	0	0	0.0000%
全体股东	6	53,513,536	17.2886%	305	36,780,618	11.8827%

注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1,266,052股，A股股本为229,151,752股，H股股本为82,114,3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736,17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309,529,876股。

注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7,005	99.9709%	18,000	0.0225%	5,240	0.0066%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70,914	99.9743%	18,000	0.0199%	5,240	0.00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40,011 99.8404% 18,000 0.1236% 5,240 0.03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7,405	99.9714%	17,600	0.0220%	5,240	0.0066%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71,314	99.9747%	17,600	0.0195%	5,240	0.00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40,411 99.8426% 17,600 0.1209% 5,240 0.036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7,205	99.9712%	17,800	0.0223%	5,240	0.0066%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71,114	99.9745%	17,800	0.0197%	5,240	0.00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40,211 99.8418% 17,800 0.1222% 5,240 0.036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8,368,442	98.0583%	1,546,563	1.9351%	5,240	0.0066%
H股股东	2,419,131	23.3194%	7,954,778	76.6806%	0	0.0000%
全体股东	80,787,573	89.4715%	9,501,341	10.5227%	5,240	0.0058%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2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9,719,1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943,83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情况，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盛龙、盛雅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5,735,340	3.60%	1.37%	2025.5.28	2026.5.2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080,000	3.19%	1.21%	是	否	2026.5.26	2027年5月2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97,155	3.81%	5,080,000	3.19%	5,080,000	3.19%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周秋玲、徐娅文、徐文磊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9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周秋玲、徐娅文、徐文磊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5,735,340	3.60%	1.37%	2025.5.28	2026.5.2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080,000	3.19%	1.21%	是	否	2026.5.26	2027年5月2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97,155	3.81%	5,080,000	3.19%	5,080,000	3.19%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